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2018-028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18】2435 号《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相关回复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 2018-027 公告。现公司对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有关内容予以补充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对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“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3.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进行补充如下：

2018 年上半年，我国纺织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努力化解各种外部风险，总体上保持了稳中有进、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。但行业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市场环境日益复杂、自主品牌知名度不高等问题。国内方面，日用消费品需求有所复苏，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，为国内消费提供健康良好的经济环境；国际方面，今年以来，我国在欧盟、美国和日本三大纺织品服装进口市场所占份额持续下降，随着人民币汇率加大，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，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纺织业快速崛起，增加了我国纺织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，坚持“立足高起点、利用高科技、发展高精尖、创出高效益”的企业宗旨，发扬“通力合作、敢于拼搏、打破常规、永不满足”的企业精神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，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，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.57 亿元，同比增加 6.40%；营业利润 0.63 亿元，同比增加 21.36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.41 亿元，同比增加 17.30%。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略有增加，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减少和投资收益的增加。

纺织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7.5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7.64%，营业成本 5.9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1.62%，毛利率为 21.61%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.79 个百分点。从营业收入分析，按地区分，其中内销实现营业收入 4.5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3.01%，外销实现营业收入 3.00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9.47%；按产品

分，其中毛纺实现营业收入 0.20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4.43%，面料实现营业收入 7.3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0.47%。

热电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.8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3.95%，营业成本 2.40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.16%，毛利率为 14.57%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.5 个百分点。

为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政策，以及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，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毛纺织染项目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（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厂房车间的建设、员工的招聘及培训等工作，目前公司积极全面推进该项目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时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，埃塞项目开始启动；埃塞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完成；2017 年 4 月开始打井，10 月出水；2017 年 10 月正式开始建设。目前厂房建设仍在推进中，按目前情况来看，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建设、设备安装，进行试生产。

项目投资 3.5 亿美元，考虑到风险，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，分三步实施，目前在建一条生产线，包含染色、纺纱、织布、后整理以及西服生产等工序的完整产业链，年产 200 万米羊毛精纺面料和 50 万套西服生产能力。其他分步跟进，三步全部完成后，达到 1000 万米毛精纺面料、150 万套西服的产能。目前在建第一步项目计划投资 5.5 亿元人民币（折合美元 0.83 亿），已投入资金 1.75 亿元人民币（折合美元 2645 万），后续资金计划投入 3.75 亿人民币（折合美元 5655 万），目前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本次境外投资可能遇到海外政治、政策、汇率、安全形势，以及当地的法律、人文、商业环境等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**对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”之“4、其他关联方情况”补充更正如下：**

#### **其他说明**

注 1：本公司原持有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75% 股权，2012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75% 股权的议案》，截至 2012 年 9 月 8 日，阳光服饰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阳光服饰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面料、电、汽，是本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阳光服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。2018 年 8 月 7 日，阳光服饰的控股股东变成阳光集团，阳光服饰与本公司的关系变为：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以外，公司 2018 年半

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0 日